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结论 .....	4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润佳玺	指	永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盛健	指	永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健玺	指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一九零八	指	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95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15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9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97 号）、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148 号）、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86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 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明阳电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了可转债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不转股有选择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关于组织架构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所需职能部门，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99.59万元、10,964.39万元、18,222.5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162.17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44,85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2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PCB专线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后续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4.71%、46.33%、39.38%，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23.82万元、8,738.76万元、47,789.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公众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公众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问题回复的补充”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4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4,850.00 万元，募集资金均投向主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期限、面值、利率、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信评级资格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截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

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事宜进行了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一）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永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4.84	163,871,263	0	10,000,000
2	永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18	12,498,411	0	0
3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7	10,659,600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4	孙文兵	境内自然人	1.43	4,267,500	4,267,500	0
5	永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1	3,307,720	0	0
6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60	1,804,857	0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1	1,218,360	0	0
8	刘政达	境内自然人	0.37	1,110,000	0	0
9	郑静波	境内自然人	0.23	677,050	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7	510,900	0	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润佳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871,2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盛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98,4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8%。发行人股东健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4,85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0%。张佩珂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佳玺 10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股东盛健、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张佩珂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7%，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59.80%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佳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已质押股票仍为10,000,000股。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及公告披露信息，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佩珂首次授予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它质押安排，也不存在司法冻结和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上市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上市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分别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94,666,70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98,795,704股，新增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22年10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2,5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758,195 股的 1.90%。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666,438 股的 1.86%。其中首次授予 4,380,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预留 1,095,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该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6 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认购，1 名激励对象自愿部分放弃认购，上述人员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0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8 万股调整为 412.90 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23 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62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金出资款 28,201,070 元，其中：新增股本 4,12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4,072,070 元。



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298,795,704 股。

## 2.2022 年 12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发行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0 股拟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4 元/股，回购金额及利息总额合计为 229,562.63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减资登记，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298,795,704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资质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等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54,328,506.73	1,725,959,804.41	1,222,745,406.48

营业收入（元）	1,968,927,603.68	1,854,089,273.40	1,291,142,880.34
占比	94.18%	93.09%	94.7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徐州美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文兵的妹夫蔡建中担任董事长
南京丰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炜曾持股 60%（2020 年 11 月转让退出）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炜曾担任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广担任董事（2021 年 12 月卸任，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萍乡市元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广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睿德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广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卸任，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展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广担任董事、总经理
嘉禾县原点管理中心（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广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林生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调查表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9.25	353.14	259.23
2	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管理服务	3.34	0.83	-

##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租赁	4.5	-	-
2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恒泰数链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32.14	-

##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香港明阳	1,278.50 (万港币)	2019/09/19	是
2	发行人	九江明阳	10,000.00	2020/05/14	否
3	发行人	九江明阳	10,000.00	2021/11/29	是
4	发行人	九江明阳	8,000.00	2022/02/09	是
5	发行人	九江明阳	5,000.00	2022/11/24	否
6	张佩珂	发行人	15,000.00	2020/11/02	否
7	张佩珂	发行人	8,000.00	2019/05/31	是
8	张佩珂	发行人	16,000.00	2019/07/15	是
9	张佩珂	发行人	20,000.00	2019/12/30	是
10	张佩珂	发行人	12,000.00	2020/03/18	是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6.53	1,087.17	1,238.78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5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7.47	143.30	75.46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承诺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房产”部分所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即将届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部分租赁房产进行了续期，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物业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曾灿允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德普电子城对面	19 间	无	未备案	2022.12.01-2023.11.30
2	珠海明阳	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 7760 号产业服务中心 5 栋 604 房号	56.03m <sup>2</sup>	无	未备案	2023.02.21-2024.02.20
3	珠海明阳	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 7760 号产业服务中心 5 栋 612/613 房号	127.17m <sup>2</sup>	无	未备案	2022.12.31-2023.12.30
4	发行人	陈向贞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大钟岗路三巷 52 号	14 间	无	未备案	已于 2023.03.31 日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占有方面的风险。但是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至今，未

发生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重大不利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所存在的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已经披露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2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出质
1	线路板插架	202220780858.4	明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4/06	2022/04/06 - 2032/04/05	原始取得	否
2	陶瓷印制线路板用烤板架	202220997275.7	明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4/27	2022/04/27 - 2032/04/26	原始取得	否

除新增的两项专利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项专利因专利权有效期届满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因专利权有效期届满终止的专利系正常到期终止，且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出质
1	一种自动补水装置	201220698480.X	明阳电路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2/12/17 - 2022/12/16	原始取得	否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银行转账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向珠海明阳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明阳的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 13,000 万元。上述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如拒不改正，存在被登记机关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载的珠海明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明阳不存在被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明阳正在准备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预计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阳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100 号港晶中心 706A 室。

根据德国 KPMG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明阳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453 平方米。



##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50万元认购一九零八新增的注册资本4.4714万元并获得其增资后1.3636%的股权。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150万元投资款，并已于2023年1月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生产经营相关器具及工具、办公设施、电子设备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155,479,814.69元的固定资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SX9290322 0252	明阳电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2.05.18-2025.03.21
2	755XY2022 035919	明阳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2.10.21-2024.10.20
3	2022 圳中 银永额协字 第 000432 号	明阳电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000	2022.05.25-2023.05.05
4	755XY2022 009461	明阳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03.29-2023.03.28
5	企业金融 2022093000 0CB（通知 书编号） <sup>1</sup>	九江明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20,000	2022.09.30-2023.09.29
6	经中银额 20221121 号、经中银 额 20221121 号-1 号	九江明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5,000	2022.11.24-2023.11.20

注 1：九江明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未签订授信协议，双方在开展具体借贷业务时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1	755HT2022 014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明阳电路	500 万美元	2022.01.24-2023.01.24

##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质押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755XY202200946101	明阳电路	明阳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银行存单）
2	经中银保20221121号	九江明阳	明阳电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5,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3	兴银赣九企高保字第20200008号	九江明阳	明阳电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10,000	2020.05.14-2023.05.13	最高额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Flex（伟创力） <sup>1</sup>	框架合同	PCB	20,658.52	长期有效，除非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通知
2	Jabil（捷普） <sup>2</sup>	框架合同	PCB	16,041.80	1 年有效，并每年自动续期，除非提前 90 天书面确认可终止
3	Würth（伍尔特） <sup>3</sup>	框架合同	PCB	10,737.69	有效期两年，每两年自动续期，提前六个月通知可以终止合同
4	ICAPE（艾佳普） <sup>4</sup>	框架合同	PCB	10,208.84	1 年有效，每年默认续期
5	Daktronics（达科） <sup>5</sup>	采购订单	PCB	8,128.53	按照采购订单下单， 按单履行
6	Enics（艾尼克斯） <sup>6</sup>	采购订单	PCB	7,959.02	按照采购订单下单， 按单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7	Fineline <sup>7</sup>	采购订单	PCB	5,735.31	按照采购订单下单， 按单履行
8	NCAB Group <sup>8</sup>	框架合同	PCB	4,601.42	永久有效，除非提前 180天提出终止
9	BMK <sup>9</sup>	框架合同	PCB	4,182.03	有效期是5年，到期 自动续约，除非到期 前9个月提出终止
10	I客户	采购订单	PCB	4,012.36	按照采购订单下单， 按单履行

注1：Flex（伟创力）包括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Flextronics Computing (SuZhou) Co.,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GmbH 等成员企业；

注2：Jabil（捷普）包括 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Jabil Circuit Sdn Bhd、Jabil Hungary LP services Limited、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 S.A.R.L.、JABIL VIETNAM COMPANY LTD、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

注3：Würth（伍尔特）包括 Würth Elektronik Espana S.L、Würth Elektronik GmbH & Co. KG、Würth Elektronik France Circuit Board Technology、Würth Electronics ICS, Inc.等成员企业；

注4：ICAPE（艾佳普）包括 ICAPE-USA, LLC、ICAPE HK Company Limited、ICAPE Group France、ICAPE Deutschland GmbH、ICAPE Brazil HK LIMITED 等成员企业；

注5：Daktronics（达科）包括 Daktronics Inc.及达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6：Enics（艾尼克斯）包括 Enics Hong Kong Limited、Enics Malaysia SDN. BDH、艾尼克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及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7：Fineline 包括 Fineline Asia LTD、Fineline Circuits & Technology, Inc、FineLine France SAS、FineLine Gesellschaft fur Leiterpla、FINELINE ITALY SRL、Fineline Nordic AB、Fineline QPI BV、FINELINE Spain, S.L.U.等成员企业；

注8：NCAB Group 包括 NCAB Group Asia Ltd、NCAB Group Asia Ltd(Vansco)、NCAB Group Benelux B.V.、NCAB Group Denmark A/S、NCAB GROUP FINLAND OY、NCAB Group Germany GmbH、NCAB Group Germany GmbH(Meta)、NCAB Group Iberia S.A.U.、PREVENTPCB LIMITED 等成员企业；

注9：BMK 包括 BMK electronic solutions GmbH & Co.及 BMK professional electronics GmbH。

###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2022年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生益集团 <sup>1</sup>	覆铜板、半 固化片	供应商质量保 证协议书	20,466.09	2022年6月16日 至2024年6月15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2022年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	台光电子 <sup>2</sup>	覆铜板、半固化片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7,002.39	2022年8月9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3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金盐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5,163.11	2020年5月21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4	德联高科 <sup>3</sup>	覆铜板、半固化片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4,237.08	2021年8月6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3,794.63	2022年6月16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6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3,521.93	2021年6月15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7	腾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3,260.62	2022年6月16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2,820.77	2022年7月15日生效，未约定明确终止时间
9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产品销售协议书	2,551.60	合同签订时间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无异议则合同顺延
10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CB成品	采购单	1,877.47	未签署框架协议

注 1：生益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台光电子包括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注 3：德联高科包括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及德联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万元）
1	2022.07.14	明阳电路、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	深圳市正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创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计划竣	5,962.68

		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日期：2023年2月2日	
2	2022.10.20	明阳电路、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创大厦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6日 <sup>1</sup>	1,118.00
3	2022.05.26	九江明阳	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明阳实验楼G&H土建工程	30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甲方第一笔付款后10个月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367.29
4	2022.05.25	九江明阳	深圳市振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楼GH部分装修工程	30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932.71
5	2022.07.14	珠海明阳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明阳办公楼、连廊和2、7、9、10号厂房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正式发出的开工令为准，1、2、8、9、10号都在2022年10月31日竣工验收。7号楼202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	34,467.76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创大厦桩基础工程项目尚在施工中。

###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分别为17,652,337.31元、56,878,712.77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及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未结算费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及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发行人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变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明阳电路	15%
2	九江明阳	15%
3	珠海明阳	25%
4	明阳芯蕊	25%
5	香港明阳	16.50%
6	德国明阳	15.83%
7	美国明阳	21%
8	新加坡明阳	17%
9	槟城明阳	24%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 香港明阳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开



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在利得税两级制下，香港明阳 2022 年度低于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 2. 槟城明阳

2019 年，马来西亚出台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该政策，对于在马来西亚成立的中小型居民企业（实收资本不高于 250 万马币，且不属于拥有超过该限额的公司的企业集团），其取得的首 60 万马币以内的所得可以适用 17% 的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24% 的税率。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2019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深发改【2013】1410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31,650.44
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明阳电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7,188.96
3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10,091.72
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204,112.2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168,266.67
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8,250.00
7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CB 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3,124,920.72
8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0,228.48
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127,388.52
1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14.32
11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2,765.96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材料费等	1,563,255.00
1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498.77
14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资助款	5,162,343.20
1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培训补贴款	27,000.00
16	2018 年宝安区技术改造	3,494,000.00
17	宝安区经促局 2018 年第 2 批企业贷款补贴	225,007.00
18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9,200.00
1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度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	深圳市科创委 2018 年第 1 批研发资助项目	1,223,000.00
21	深圳市商务局 18 年第二批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926,324.00
22	宝安区统战部台湾学生津贴	6,200.00
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203,628.40
24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检验检测类科技创新券项目补助款	11,946.00
25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增加值奖励 100 万	1,000,000.00
26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8,000.00
2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商务局 2015 年外贸出口稳增长保份额资金	5,000.00
2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8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00.00
2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8 年外贸奖励金	100,000.00
3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8 年市级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3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人才服务 2018 年招工补贴	83,600.00
32	人行九江支行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经费	1,200.00
33	德意志联邦经济与能源部门高效技术投资津贴	46,846.28

## 2.2020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31,650.44
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10,091.72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204,112.20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1,252,400.00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8,250.00
6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CB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3,124,920.72
7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0,228.48
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127,388.52
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6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14.32
10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2,765.96
11	深圳市宝安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85,234.58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材料费等	136,745.00
13	规上企业工业用电补助	5,245,310.00
14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2,876,257.00
15	税局代扣代缴手续费	770.65
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124,476.00
17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检验检测类科技创新券项目补助款	20,000.00
18	2019年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300,000.00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款	590,000.00
2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款	210,000.00
21	深圳市科创委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	805,000.00
22	深圳市宝安水务局排污费资助	144,673.20
23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88,600.00
24	社保局失业返还款	2,102,401.90
2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款	910,000.00
26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20年度宝安区大中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1,890,619.00
27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补贴	106,195.00
28	2018年高管个税返还	387,572.00
2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人才服务2019年招工补贴	153,932.09
3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局2019年市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3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7 年支持生产、加工、制造型企业扩大出口做大增量奖励	110,000.00
3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招工补贴	103,350.00
33	九江个税手续费返还	56,475.59
34	九江社保稳岗补贴款	412,483.41
35	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扶持资金	300,000.00
36	九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新型学徒制资金	112,000.00
3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1,694,500.00
3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外贸扶持资金（出口大户奖励资金）	120,000.00
3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20,000.00
4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规上企业交通补贴	300.00
41	九江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高密度 HDI 型刚挠结合板金种子项目三等奖	5,000.00
42	九江市开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50,000.00
43	科技发展本级下拨 2019 年度科技奖励奖金	19,800.00
4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省双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45	香港基金	249,068.78
4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贷款贴息	652,965.28
4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贷款贴息	611,268.00

### 3.2021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深发改【2013】1410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31,650.44
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10,091.72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204,112.20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156,000.00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8,250.00
6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CB 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3,124,920.72
7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0,228.48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127,388.52
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14.32
10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2,765.96
11	深圳市宝安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530,693.03
1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九江明阳电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二期多层板）”企业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助款	16,666.66
13	规上企业工业用电补助	454,241.20
14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1,962,200.00
15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442,000.00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款	210,000.00
17	新桥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吸纳建档一次补贴	115,000.00
18	政府稳岗补贴补助	52,974.24
19	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专项补贴	382,550.00
20	科技创新局国高认定奖励性补助收到科技创新局国高认定奖励性补助	50,000.00
21	宝安卫生健康局补贴	25,112.00
22	2020 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300.48
23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项目政府补助	1,060,000.00
24	2019 年高管个税返还	170,700.00
2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020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1,500.00
26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96.39
27	科技发展局本级 2018 年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20,000.00
2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19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8,000.00
3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经开区第一批人才扶持资金（孙文兵）	200,000.00
3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19 年标准化三同时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3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外贸发展资金	30,000.00
3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700.00
3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市外发展专项资金	235,500.00
3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非赣籍员工一次性节日补贴	143,500.00
36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93,966.44
3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春节期间招工补贴	13,5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3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补贴	219,500.00
39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19 年研发投入奖励补助资金	12,000.00

注：发行人存在多收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形。退回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生活补助 1,500.00 元；退回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53,932.09 元。

#### 4.2022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深发改【2013】1410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54,854.74
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10,091.72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204,112.20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设备费	156,000.00
5	宝安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179,668.88
6	深圳发展改革委关于 5G 高密度互联 HDI 线路板产业化	1,232,504.17
7	204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509,157.16
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8,250.00
9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CB 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3,124,920.72
10	财政部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0,228.48
1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127,388.52
1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14.32
13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2,765.96
1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九江明阳电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二期多层板）企业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助款	99,999.96
1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九江明阳电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二期多层板）企业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助款	50,209.20
1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二期厂房电力专线扶持资金	125,000.04
17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1,840,000.00
18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295,518.00
19	政府稳岗补贴补助	640,835.00
20	2020 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754.33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21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出口保费补贴	2,000,000.00
22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100,000.00
2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65,714.00
2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责任险保费补贴	7,200.00
25	2022 深港跨境物料成本资助	52,645.00
26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度碳达峰项目扶持	770,000.00
27	社保局扩岗补助补贴	39,000.00
28	供电局 4-5 月份电费补贴	437,863.25
29	7 月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65,000.00
30	3 月水运补贴	10,130.00
31	ABF 积层胶膜高效合作政府补助	400,000.00
3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1 年双强六好五星级党支部奖励资金	20,000.00
3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3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 2016-2018 年度工业崛起奖励资金	63,150.00
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66.11
3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20 年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30,000.00
37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2020 年研发投入奖励补助资金	9,000.00
38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江西省“双千计划”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39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49,391.07
40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和江西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4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产业配套补贴	3,007,200.00
42	九江经济开发区社保局养老金代付户稳岗补贴	99,594.05
4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1 年关爱职工夏送清凉省总活动经费	20,000.00
44	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兑现（“双百双千”人才工程第七批人选）	200,000.00
4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商务局 2016 年省级外贸创新发展及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4,625.00
4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产业配套补贴	1,308,100.00
47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36,000.00
48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人才发展资金	400,000.00
49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奖补资金（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264,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5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增加用工）	100,000.00
51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商务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52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商务局企业扶持资金	440,600.00
53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政策奖补资金（企业提质增效奖励）	165,000.00
54	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 2022 年党建工作经费	3,000.00
55	2022 年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	28,250.00
56	稳岗补贴	12,771.00
57	21 年 4 月至 22 年 3 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5% 补贴	12,656.07
58	深圳市工业企业补贴	5,000.00
59	就业补贴	47,84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44,8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是指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



## 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经办律师：

刘颖甜

2023年4月12日